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607,650.3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因素为：</p> <p>（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货币供应量、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数据等，以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p> <p>（2）市场方面指标，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p> <p>（3）政策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等；</p> <p>（4）行业因素：包括相关行业所处的周期阶段、行业政策扶持情况等。</p> <p>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A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58	01395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7,222,158.52 份	25,385,491.8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A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638,664.04	6,251,776.45
2. 本期利润	79,716,906.67	14,209,818.5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116	0.501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6,307,378.75	48,261,101.9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407	1.901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94%	1.22%	13.73%	0.64%	24.21%	0.58%
过去六个月	47.63%	1.52%	15.63%	0.80%	32.00%	0.72%
过去一年	57.65%	1.48%	15.15%	0.94%	42.50%	0.54%
过去三年	106.30%	1.33%	25.29%	0.86%	81.01%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07%	1.28%	19.06%	0.86%	75.01%	0.42%
------------	--------	-------	--------	-------	--------	-------

##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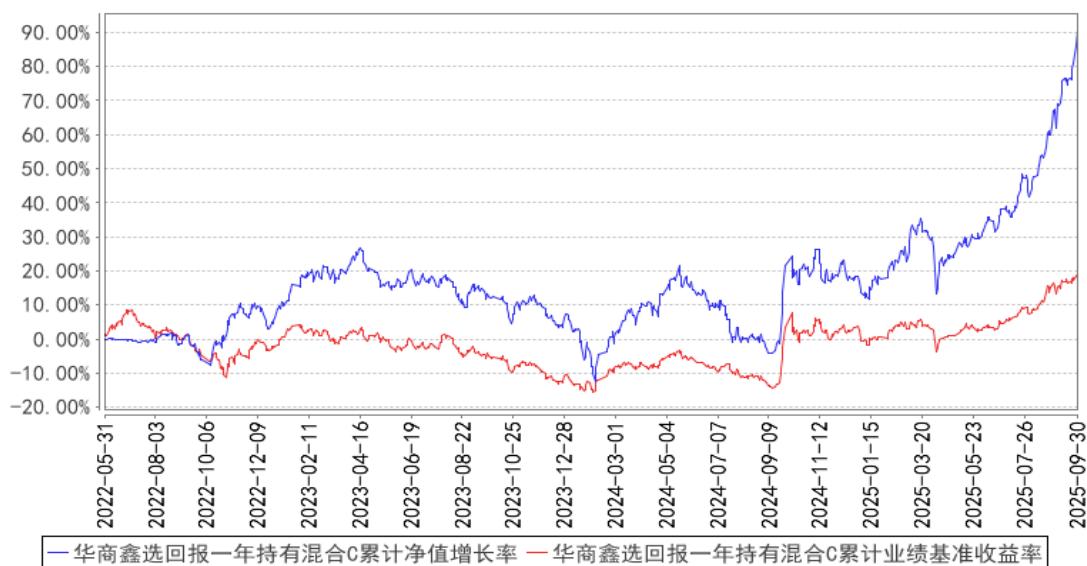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73%	1.22%	13.73%	0.64%	24.00%	0.58%
过去六个月	47.18%	1.52%	15.63%	0.80%	31.55%	0.72%
过去一年	56.61%	1.48%	15.15%	0.94%	41.46%	0.54%
过去三年	102.50%	1.33%	25.29%	0.86%	77.21%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11%	1.28%	19.06%	0.86%	71.05%	0.4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龙	基金经理	2025 年 3 月 12 日	-	7.4 年	男，中国籍，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首席研究员；2022 年 3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8 月 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全球继续运行在牛市氛围中，恒生科技和沪深 300 领涨全球大类资产。市场

延续二季度的强势表现，资产价格从 4 月份的中美贸易冲突担忧中走了出来，继而进入一个冲突预期缓解+主要经济体存在财政货币双宽松预期的友好局面中。

国内经济端大体运行在平稳的框架下，“内卷式竞争”形成的价格压力依然在，房地产的供需关系依然是薄弱项，金融市场的价格则持续受益于党中央稳住资产价格的决心，同时可控的波动率与赚钱效应也提供了新的市场上行动力。市场结构上，三季度表现较为突出的板块是资源+新能源+AI，均指向的是新一轮工业革命的可能性，而红利资产+大消费领域走势则明显偏弱，红利资产受制于预期回报率偏低，而大消费疲弱隐含的担忧是居民部门疲弱的消费数据。

本基金整体延续前季配置思路，仓位和结构整体均保持稳定，边际上对 AI 部分做了一定程度的减持，主要是担忧产业发展进入债务驱动阶段，相关头部企业激进的 Capex 容易在全球经济相对疲弱的当下遭遇波折。

展望后市，美国债务问题在“大美丽”法案之后日益突出，双赤字格局下的弱美元依然值得期待。国内经济依然运行在稳中有进的框架，价格信号偏弱依然是整体的薄弱点，考虑到中国风险处置的卓越成绩和中国资产的估值吸引力，市场中长期的表现依然值得期待。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A 类份额净值为 1.940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940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9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73%。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净值为 1.901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901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73%，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73%。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7,991,393.13	88.99
	其中：股票	287,991,393.13	88.9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840,106.04	10.77
8	其他资产	780,481.55	0.24
9	合计	323,611,980.7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143,748,468.74 元，占净值比例 45.7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5,339,486.00	14.41
C	制造业	54,328,419.49	17.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55,316.90	2.9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035,146.00	10.1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84,556.00	1.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4,242,924.39	45.85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67,712,868.99	21.53

消费者非必需品	17,431,311.31	5.54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25,156,396.99	8.00
医疗保健	14,086,514.49	4.48
工业	3,996,296.06	1.27
信息技术	15,365,080.90	4.88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43,748,468.74	45.7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866,400	25,506,816.00	8.11
2	000426	兴业银锡	603,000	19,832,670.00	6.30
3	02600	中国铝业	2,365,592	17,429,087.15	5.54
4	00700	腾讯控股	25,384	15,365,080.90	4.88
5	002517	恺英网络	462,700	12,992,616.00	4.13
6	01208	五矿资源	2,095,451	12,913,457.76	4.11
7	00388	香港交易所	29,400	11,863,992.50	3.77
8	01258	中国有色矿业	821,066	11,229,260.21	3.57
9	300413	芒果超媒	312,800	11,185,728.00	3.56
10	09988	阿里巴巴-W	63,600	10,277,598.46	3.27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铝业

1) 2024 年 12 月 12-13 日，清镇市应急管理局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存在：1. 矿山 1200 进风平巷风速不符合国家标准，现场风速为 0.1m/s 以下；2. 矿山 1200 中段下部 E2 采场 E2-3 切割巷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现场

空顶约 5 米;3. 通过查阅矿山图纸资料和现场核查, 大寨矿段下有掘进作业, 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等违法行为。其中重大隐患 3 条, 一般隐患 27 条。决定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矿业公司猫场铝矿处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元) 罚款的行政处罚。

2) 2024 年 7 月 2 日, 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28 日, 阴极事业部一期焙烧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显示颗粒物数据超标, 具体为 6 月 27 日颗粒物日均值为 15.3164MG/M3, 此排放标准为 10MG/M3, 超过排放标准 0.53164 倍; 6 月 28 日颗粒物日均值为 14.1890MG/M3, 此排放标准为 10MG/M3, 超过排放标准 0.4189 倍, 即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大通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排污许可证副本、数采仪日均值数据、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企业服务端)生产设施施工况标记、检测报告(天诚测字(2024)第 306 号)等证据以为凭。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 2024 年 8 月 22 日, 清镇市应急局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第二铝矿长冲河矿区小长冲河矿段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矿山存在 27 条隐患, 其中“1. 1205 中段水泵房 3 台水泵排水能力不满足要求。2. 矿山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等专业的技术人员;3. 矿井 1235 中段、1265 中段北等区域的关键巷道未设置防水门;4. 查看矿山 2024 年 8 月 12 日绘制最新的“小长冲河铝矿井上井下对照图”, 矿山未对西北部浅部露天开采区、地表主要截排水设施、地下开采对应地表开裂塌陷区、各类保护矿柱等如实及时上图。共四条重大隐患”的违法行为。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第二铝矿长冲河矿区小长冲河矿段处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 元) 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对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 发现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瓦塘镇、南堡、赵家塔、厂址西侧 500 米、厂址西侧 200 米等监测点位的 PH 值和氟化物自行监测方案, 未实施自行监测。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对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处以罚款金额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5) 2024 年 8 月 1 日, 国家矿监局贵州局、清镇市应急管理局共同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 发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存在“1240 中段水泵房 3 台水泵排水能力不满足要求。水泵房安设有 3 台 DF280-43×3 型水泵, 每台水泵排水能力为 280m<sup>3</sup>/h, 根据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贵州省清镇铝土矿麦坝矿区(龙滩坝矿段)水文地质调查报告》, 龙滩坝铝土矿实测正常涌水量为 466.86m<sup>3</sup>/h, 最

大涌水量为  $4000\text{m}^3/\text{h}$ , 工作水泵排水能力不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24h)正常涌水量;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排水能力不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24h)的最大排水量” 1 条重大事故隐患。清镇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麦坝矿区龙滩坝矿段处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6) 当事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车辆牌号为桂 L66110 的重型栏板货车途经平果市都阳不停车检测点(S215 线 K96300M)实施超限运输, 平果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作出罚款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7)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焙烧车间一号焙烧炉 2 层平台有一处电线接线盒破损, 起不到防爆作用。2. 焙烧车间一号焙烧炉 3 层平台有一煤气烧嘴管路未安设压力表,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对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2 万元。

8) 2024 年 4 月 3 日, 清镇市应急局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麦坝矿区龙头山矿段)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麦坝矿区龙头山矿段)存在“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进行矿山建设, 井下基建工程未完成、六大系统不完善, 布置 1250 中段 1 号采场进行采矿作业”的违法行为。责令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麦坝矿区龙头山矿段)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同时决定对该矿山处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 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3,182.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22,099.51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5,199.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80,481.55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A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3,374,185.13	30,898,489.95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981,108.56	2,137,653.54
减：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1,133,135.17	7,650,651.63
报告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222,158.52	25,385,491.8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